

016633

00000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312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2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2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东营坊乡南营坊村旱田1.01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0.0332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0472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2年5月18日印发

0000003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1号

东营坊乡南营坊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需征收你村旱地 1.0140 公顷、未利用地 0.0332 公顷，合计 1.0472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未利用地 0.8。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月1日印发

0000004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乡南营坊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大石湖风景区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南营坊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 资听告字 (2011)第 1号	王巨伟 梁吉大	2011年 1月22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梁成余	谢国厚	王兆路	赵福书	
郭连贵	付强书			
于贵久	池福安	高利春	任宽凯	
王孝彬	谢连云	王殿峰	王希伟	
刘永	吕良河	王殿义	郭连贵	
王志云	王福瑞	李殿波	李东文	

0000018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 刚

编制时间：201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0000019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47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47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472		1.0472
	(一)农用地	1.0140		1.0140
	耕地	1.0140		1.014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0332		0.0332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0472	旅游用地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11.10.17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000002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140		1.0140
其中：耕地	1.0140		1.014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140	1.014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

0000022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东营坊乡红土甸村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645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1.0140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0.140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0140	1.014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5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000023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illegible]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0000024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东营坊乡	南营坊村	区片 II	52.5	农用地	1.0140	5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332	4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4.6294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9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9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20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辽政字[2012]312号）精神，县政府已将东营坊乡南营坊村旱田
1.0472公顷，未利用地0.0332公顷，合计1.0472公顷集体土地征为
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东营坊乡南营坊村旱田1.0140公顷、未利用地0.0332公顷，合
1.0472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征地均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未利用地0.8。实际补偿标准
旱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本次征地规划用途为旅游用地1.0472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东营坊乡南营坊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
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
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